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670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務 人 陳子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規定提出證明文件，此參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票具提示性及繳回性，執票人以本票裁定聲請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始屬提出得為執行之證明文件。又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5560號債權憑證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票字第55576號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命其於文到後5日內補正，並由債權人本人收受上開通知，有本院函稿電子公文端發文收文狀態清單在卷可查。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